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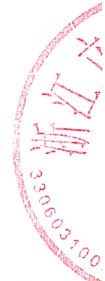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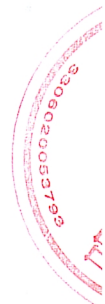
法治政府建设成果宣传推介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法治政府建设成果宣传推介项目

甲 方： 绍兴市司法局

乙 方： 浙江立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法治政府建设成果宣传推介项目服务合同

2024年11月18日，绍兴市司法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法治政府建设成果宣传推介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专家评定，浙江立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绍兴市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立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组织人员为绍兴市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宣传推介服务。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一）人民群众满意度专项提升

向“两代表一委员”和社会公众开展法治建设成果宣传推介，制作法治相关文创产品，开展实地宣传活动；街头法治氛围营造、法治宣传节点打造。

（二）成果展示片

制作5分钟左右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成果的展示片；制作用于公交车站、电梯、地铁车厢显示屏等载体滚

动播放的 30 秒宣传短片。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负责项目的协调管理，并享有此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二)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服务保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区、县（市）参与配合。

(三) 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数据、典型案例等，确保基础资料、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擅自自行使用或许可其他主体使用。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宣传推广要求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乙方最终对外发布的宣传内容需经甲方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利用合同进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得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设计、制作、拍摄、宣传等相关工作。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交其他第三方实施。

(四) 乙方保证其所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保证不使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其他第三方的索赔或追索，或因此而遭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

第五条 价款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的计价方式计价。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285500.00）。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应自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的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贰佰元整（¥114200.00）。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剩余费用支付完毕。

第七条 履行期限、方式

服务实施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服务实施方式：乙方选派人员组成专业团队完成本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加强交流，充分协商，形成共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二)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三)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所形成的年度性研究计划书、补充协议、备忘录、纪要、工作方案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

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绍兴市司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6000025775248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胜利西路660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钱申玉

联系方式：13575576137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5156501

传真：0575-85156501

电子邮箱：qsy658393@163.com

开户银行：农行绍兴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绍兴市司法局

开户账号：19545201040002384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9日

乙方：浙江立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072894816K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1088号

屹男中心5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劳立江

联系方式：0575-85562658

邮政编码：312030

电话：0575-85562658

传真：0575-85562658

电子邮箱：1318981170@qq.com

开户银行：瑞丰银行福全支行金三角分理处

开户名称：浙江立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110149396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9日